

武汉市洪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

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

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区各精准扶贫攻坚工作队：

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，根据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驻村帮扶工作，协助对口帮扶地区贫困村、贫困户减少疫情影响，确保我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驻村工作队在所驻街道党委和街道办事处的直接领导下，紧紧依靠驻点村“两委”开展工作，履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职责，既要主动作为，又不包办代替，切实做到作风扎实、工作落实、结果真实、心里踏实，实现干部力量下沉、精准识别佐证、基础设施提升、特色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、项目资金安排、惠民政策落实、群众工作深入等8个“到村到户”目标。

2. 驻村工作队员围绕职责任务（见附件）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，全力协助驻点村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村集体经济、贫困户家庭收入造成的影响。坚持因地制宜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，积极完善贫困村年度脱贫方案和贫困户个性化脱贫方案，确保产业扶贫、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等扶贫政策落细落实。各工作队于6

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前将驻点村 2020 年度脱贫方案及贫困户个性化脱贫方案报至区扶贫办。

3. 驻村工作队员严格按照“工作安排、完成情况、分析建议”等项目如实记录工作日志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协助帮扶村解决问题的情况记录在工作日志中，原则上“分析建议”项目每周填写不得少于 1 次，区扶贫办将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4. 各驻村工作队要适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“一对一”帮扶情况，并协调组织结对帮扶党员干部每季度走访贫困户不少于 1 次，每月电话或微信沟通不少于 1 次，驻村工作队员走访贫困户每月不少于 1 次，进一步压实帮扶人责任。

联系人：邢中海 余晶

联系电话：87678310、13237168431

邮 箱：814455685@qq.com

附件：驻村工作队职责任务



附件

驻村工作队职责任务

(一) 宣传贯彻、督促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将各项扶贫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。

(二) 全面掌握驻点村、贫困户基本情况，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、精准帮扶、精准退出和建档立卡工作，参与拟定驻点村、贫困户脱贫计划。

(三) 参与精准帮扶，认真指导谋划产业扶贫项目，督促推动各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监管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，推动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推动发展集体经济，协助管好用好村级集体收入。

(四) 注重扶贫同扶志、扶智相结合，做好思想发动、宣传教育和情感沟通工作，激发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。

(五) 加强法治教育，指导制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，推动移风易俗，推广普及普通话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，动员党员群众支持参与打击整治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专项行动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六) 认真落实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以“红色引擎工程”为抓手，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整顿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；推动加强基层廉政建设，指导规范党

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；帮助培养村级后备干部和创业致富带头人，指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吸引各类人才到村创新创业，打造“不走的工作队”。

（七）扎实推进“三乡”工程，与村“两委”共同抓好规划制定、招商引资、政策落实、示范创建等工作。积极引导市民下乡、能人回乡、企业兴乡，推动乡村振兴。